

“鸿鼎财富-天天开放净值型 1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产品名称	鸿鼎财富-天天开放 净值型 1 期	产品币种 类型及流动性	人民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编号	HD1D001	产品登记编码	C1080318001000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购买渠道	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产品风险等级及适合客户	本产品内部评价为中低风险级别。 适合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 客户购买。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 500 亿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5 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追加投资时，追加申购金额按照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期限	首发募集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9:00—2018 年 7 月 16 日 15:30	
	产品起息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银行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清算期	产品赎回确认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之间的时间为清算期。 清算期逢节假日顺延。	
	开放日	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自然日均为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均可以发起申购及赎回申请，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产品确认日	指客户申购、赎回份额确认的日期。		
计息说明	产品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结息，产品在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产品净值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单位净值：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单位净值，即产品净资产/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 2. 产品管理人在产品起息日对募集期内客户认购产品份额进行确认，期初产品单位净值按照“1 元/份”来计算。 3. 产品成立后，我行将于每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披露上一工作日产品净值情况。 		
认/申购、赎回申请及撤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成立之前，客户提交的购买申请为认购申请，产品成立之后提交的申请为申购申请。 2. “金额认（申）购、份额赎回”，即认（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申购及赎回本理财产品时，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价格为申购、赎回确认日上一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p>认购、申购及赎回申请可以在确认之前撤销，最终确认情况以客户在天津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p>		
认/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计算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产品单位净值}$ <p>（申购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p>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产品单位净值}$		
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及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目标：以理财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为前提，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 投资理念：本产品将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原则，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深入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3. 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发行的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同业存单、同业存放、资金拆借、逆回购、现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基金及资管计划等监管认可的金融产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银行资管投资的其他品种，经我行有关部门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 投资比例：现金、同业存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0%-70%；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债 0%-40%；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30%-100%，以及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基金及资管计划等监管认可的金融产品 0%-20%。 5. 本产品存续期间，天津银行将每个季度通过官方网站公告理财投资对象及比例。 6. 特别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津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天津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要求。 （2）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天津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天 		

	<p>津银行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披露，相关内容以天津银行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布的变更公告中载明的内容为准。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p>
业绩比较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 理财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为 4.62%，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天津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天津银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告知投资人。如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天津银行有权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相关税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间费用：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0.3%，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 0.3%，托管费年化费率：0.006%，期间费用按照产品净值每日计提。 2. 天津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天津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申购及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购指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客户在产品开放日申请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2. 本产品成立以后，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申购申请。开放日 0:00-15:30 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天津银行将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份额确认并扣减客户账户资金；开放日 15:30-24:00 提交的申购申请，视同开放日之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的申购申请受理，天津银行将于受理申购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份额确认并扣减客户账户资金。客户可以在申购确认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查询产品份额。查询渠道：我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 3. 客户提交申购申请至申购确认期间，申购资金将被冻结，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4. 天津银行对上述申购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交易时间以天津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的变更公告中载明的申购交易时间为准。
赎回及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赎回指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客户在产品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的行为。 2. 本产品成立以后，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赎回申请。开放日 0:00-15:30 内提交的赎回申请，天津银行将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确认，非巨额赎回情况下，天津银行将根据确认日上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确认赎回金额，并于确认当天将赎回资金兑付至客户账户。开放日 15:30-24:00 提交的赎回申请，视同开放日之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的赎回申请受理，天津银行将在受理赎回申请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对客户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根据确认日上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确认赎回金额，于确认当天将赎回资金兑付至客户账户。客户可以在赎回确认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查询赎回份额。查询渠道：我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 3. 客户通过开放期赎回的方式退出本理财产品运作。客户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但部分赎回后最低持有份额不足 1 万份，则客户需进行全额赎回。 4.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0.01 份，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 5. 客户赎回产品时，采取“先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先购买的产品份额。 6.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天津银行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产品运作流程，则赎回款项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兑付至客户账户。 7. 天津银行对上述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赎回交易时间以天津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的变更公告中载明的赎回交易时间为准。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形时，天津银行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天津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天津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 天津银行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天津银行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天津银行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天津银行将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客户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解除冻结。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天津银行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形时，天津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天津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天津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天津银行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5.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 天津银行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情形时，天津银行将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情况消除时，天津银行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恢复赎回及支付业务的办理。</p>
巨额赎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开放日，若产品当日累计赎回金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于当日系统开市前批处理确认规模的25%时，即认定发生了巨额赎回。如遇非银行工作日，则按照非工作日累计赎回金额占上一工作日系统开市前批处理确认规模的比例判断。

	<p>2. 发生巨额赎回，天津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客户可于下一个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当日客户再次申请赎回，将根据实时累计赎回情况重新判断。</p> <p>3. 根据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化情况，天津银行保留变更巨额赎回相关规则的权利。如发生变更，天津银行将于产品确认日当日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p>			
<p>收益分配及测算举例</p>	<p>1. 收益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 / 1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申购确认日上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2位。）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 赎回确认日上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p> <p>2. 收益测算示例（测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分位）： 示例 1：假设客户于募集期认购，本金为 100000 元，净值为 1.00，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 份，赎回确认日天津银行公布的上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为 1.05，则客户全部赎回金额：100000×1.05=105000 元，客户理财收益 5000 元。 示例 2：假设客户于产品存续期认购，本金为 100000 元，认购当日净值为 1.052，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1.052=95057.03 份，份额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第两位。赎回确认日天津银行公布的上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为 1.1，则客户全部赎回金额：95057.03×1.1=104562.74 元，客户理财收益 4562.74 元。 示例 3：假设客户于募集期认购，本金为 100000 元，净值为 1.00，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 份，客户部分赎回 40000 份，赎回确认日天津银行公布的上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为 1.05，则客户部分赎回金额为：40000×1.05=42000 元。如客户赎回剩余份额时净值为 1.03，则客户赎回金额为：60000×1.03=61800 元，客户理财收益为：42000+61800-100000=3800 元。 示例 4：假设客户于募集期认购，本金为 100000 元，净值为 1.00，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 份，赎回确认日天津银行公布的上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为 0.98，则客户全部赎回金额：100000×0.98=98000 元，客户亏损金额为 2000 元。 示例 5：假设客户于募集期认购，本金 100000 元，净值为 1.00，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 份，客户持有 7 天，赎回确认日天津银行公布的上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为 1.000878，则客户全部赎回金额为 100000×1.000878=100087.8 元，客户理财收益 87.8 元。折算后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 4.58%，说明：折算年化收益率公式为〔（赎回金额-认（申）购金额）/认（申）购金额〕×365/理财持有天数，理财产品计息基础为 365 天。 测算收益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p>			
<p>估值管理</p>	<p>摊余成本法</p>	<p>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收益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进行摊销，并每日计提损益。</p>		
	<p>市价法</p>	<p>市价法是指在持有资产期间，每个估值日从市场或者第三方取得证券的估值价格，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日损益。处置证券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或支出），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p>		
<p>产品管理</p>	<p>产品管理人</p>	<p>天津银行</p>	<p>资产托管人</p>	<p>招商银行</p>
<p>流动性安排</p>	<p>提前终止</p>	<p>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天津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提前终止本产品，天津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账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两个工作日）。</p>		
<p>信息披露</p>	<p>1. 天津银行将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下同）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净值、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对象和比例、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如客户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天津银行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服 4006-960296 进行咨询。 2. 天津银行在每个工作日公布本产品上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 3. 天津银行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在天津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向客户披露投资状况及投资表现等信息。 4.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天津银行有权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对产品协议及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客户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5. 客户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6. 上述披露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客户。</p>			

□本人已经充分阅读说明书内容，清楚知晓产品全部信息。客户签字：_____

销售人员：

日期：